



# 河南禧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K 0003S-2021

\_\_\_\_\_

#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2021-07-17 发布

2021-07-17 实施

河南禧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言

本标准由河南禧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禧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代建华、赵爽、韩豪敏、薛露露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HXK 0003S-2019。

#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香油、棕榈油的一种或多种)或食用动物 油脂(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鸭油的一种或多种)、大葱、生姜、大蒜、洋葱、芹菜、胡萝卜、 辣椒(整的或粉状)、郫县豆瓣、豆豉、黄豆酱、冰糖、芝麻、花生、花椒、八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 孜然、丁香、月桂叶、桂皮、肉豆蔻、青花椒、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香荚兰、 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迭香、百里香、姜黄、固液法白酒、酱腌菜(酸白菜、酸豆角、 酸胡萝卜、黄贡椒、鱼头剁椒、泡小米辣、泡海椒、泡黄姜的一种或多种)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 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酿造酱油、酿 造食醋、甜面酱、蚝油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调味料酒、黄酒、番茄酱罐头、香菇、怀山药、杏鲍 菇、牛肝菌、花生酱、芝麻酱、贵州米酒、腐乳、虾皮、小米、果葡糖浆、菠萝汁、小麦粉、食用玉米 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食品用香精(猪肉风味、鸡肉风味、 牛肉风味、羊肉风味、鱼肉风味、海鲜风味、麻辣风味、香辣风味、葱香风味、蒜香风味、藤椒风味、 菠萝风味的一种或多种)、南瓜粉(固体饮料)、生活饮用水、骨素、鲜(冻)畜、禽肉(猪肉、牛肉、 羊肉、鸡肉、鸭肉的一种或多种)、蛋与蛋制品(蛋黄粉、咸蛋黄)、乳粉、速溶豆粉和豆奶粉中的几 种为原料,加入或不加入 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甘氨酸(氨基乙酸)(增味剂)、L-丙氨 酸(增味剂)、柠檬酸、冰乙酸、L-苹果酸、山梨酸钾、β-胡萝卜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羧甲基 纤维素钠、辣椒红、姜黄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羟丙基二淀粉磷 酸酯、瓜尔胶、黄原胶的多种,经计量配制、前处理、炒制或不炒制、调和杀菌、灌装等加工而成的包 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其中产品中脂肪含量大于 10%的半固体 复合调味料为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:火锅底料、复合调味酱。

#### 2 要求

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骨素应符合 NY/T 2778 的规定。
- 2.1.2 鲜(冻)畜、禽肉应卫生、无变质、无异味,并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- 2.1.6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7 芝麻香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8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9 大葱、生姜、大蒜、洋葱、芹菜、胡萝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0 辣椒 (整的或粉状) 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2.1.11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/T 20560 的规定。
- 2.1.12 豆豉应符合 T/GZSX 014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3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4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5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6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7 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2.1.18 八角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2.1.19 白胡椒应符合 GB/T 7900 的规定。
- 2.1.20 黑胡椒应符合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2.1.21 孜然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- 2.1.22 丁香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2.1.23 月桂叶应符合 GB/T 30387 的规定。
- 2.1.24 桂皮应符合 GB/T 30381 的规定。
- 2.1.25 肉豆蔻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- 2.1.26 青花椒应符合 GH/T 1284 的规定。
- 2.1.27 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香荚兰、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 迭香、百里香、姜黄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8 固液法白酒应符合 GB/T 20822 的规定。
- 2.1.29 酱腌菜应符合 SB/T 10439 和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30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3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2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33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4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2.1.35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13 的规定。
- 2.1.36 排骨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26 的规定。



- 2.1.37 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85 的规定。
- 2.1.38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39 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40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。
- 2.1.41 甘氨酸 (氨基乙酸) 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。
- 2.1.42 L-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。
- 2.1.4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4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45 L-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.40 的规定。
- 2.1.46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47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48 甜面酱应符合 SB/T 10296 的规定。
- 2.1.49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的规定。
- 2.1.50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/T 10338 的规定。
- 2.1.51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52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53 番茄酱罐头应符合 GB/T 14215 的规定
- 2.1.54 香菇应符合 GB/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5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56 杏鲍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7 牛肝菌应符合 GB/T 2319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8 花生酱应符合 LS/T 3311 或 NY/T 958 的规定。
- 2.1.59 芝麻酱应符合 LS/T 3220 的规定。
- 2.1.60 贵州米酒应符合 T/GZSX 017 的规定。
- 2.1.61 腐乳应符合 SB/T 10170 的规定。
- 2.1.62 虾皮应符合 SC/T 3205 的规定。
- 2.1.63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- 2.1.6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5 菠萝汁应符合 NY/T 873 的规定。
- 2.1.66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2.1.6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8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9 食用豌豆淀粉应符合 GB/T 38572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

- 2.1.7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7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7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7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74 β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或 GB 1886.317 或 GB 28310 的规定。
- 2.1.75 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76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77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78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.76 的规定。
- 2.1.79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80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81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82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。
- 2.1.83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2.1.8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85 南瓜粉 (固体饮料) 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8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87 蛋与蛋制品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88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9 速溶豆粉和豆奶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#### 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			
性状	浓稠状半固态酱体、软膏状均匀酱体或固液混合酱	从样品中取出50g左右,倒入一洁净烧杯				
	体,允许固液分层及少量聚集物或沉淀物	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				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色泽	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				
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滋味。				
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	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	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

Q/HXK 0003S-2021

			Q/11/11 00035 2021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$\leqslant$	70. 0	GB 5009.3
食用盐(以NaCl计)/ (g/100g)	$\leq$	30. 0	GB 5009.44
酸价°(以脂肪计)(KOH)/(mg/g)	$\leq$	5. 0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°(以脂肪计)/(g/100g)	$\leqslant$	0. 25	GB 5009. 227
3-氯-1, 2-丙二醇 <sup>b</sup> / (mg/kg)	$\leqslant$	0. 4	GB 5009. 191
姜黄素 <sup>c</sup> / (g/kg)	$\leqslant$	0. 1	SN/T 4890
β-胡萝卜素°/ (g/kg)	<	2. 0	GB 5009.83
总砷(以As计)/ (mg/kg)	$\leq$	0. 5	GB 5009.11
铅* (以Pb计) /(mg/kg)	$\leq$	0.8	GB 5009.12
山梨酸钾°(以山梨酸计)/(g/kg)	€	1. 0	GB 5009.28
脱氢乙酸钠°(以脱氢乙酸计)/(g/kg)	$\leqslant$	0. 5	GB 5009. 121
甲基汞 <sup>d</sup> (以 Hg 计) / (mg/kg)	$\leq$	0. 5	GB 5009.17

- 注: \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  - a 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,其中使用发酵型配料(甜面酱)和酿造食醋的产品,酸价指标不检测。
  - b 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的产品。
  - c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
  - d 仅适用于添加虾皮的产品。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项目	n	c	m	М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$10^4$	$10^{5}$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MPN/g)	5	2	0.3	1. 5	GB 4789.3(MPN计数法)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ı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2	10 <sup>2</sup>	$10^4$	GB 4789.10(第二法)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6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食用盐、酸价(含油型)、过氧化值(含油型)、菌落总数(即食类)、大肠菌群(即食类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香油、棕榈油的一种或多种)或食用动物 油脂(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、鸭油的一种或多种)、大葱、生姜、大蒜、洋葱、芹菜、胡萝卜、 辣椒(整的或粉状)、郫县豆瓣、豆豉、黄豆酱、冰糖、芝麻、花生、花椒、八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 孜然、丁香、月桂叶、桂皮、肉豆蔻、青花椒、草果、小茴香、砂仁、山奈、甘草、高良姜、香荚兰、 肉桂、芫荽、香茅、薄荷、多香果、迷迭香、百里香、姜黄、固液法白酒、酱腌菜(酸白菜、酸豆角、 酸胡萝卜、黄贡椒、鱼头剁椒、泡小米辣、泡海椒、泡黄姜的一种或多种)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 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酿造酱油、酿 造食醋、甜面酱、蚝油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、调味料酒、黄酒、番茄酱罐头、香菇、怀山药、杏鲍 菇、牛肝菌、花生酱、芝麻酱、贵州米酒、腐乳、虾皮、小米、果葡糖浆、菠萝汁、小麦粉、食用玉米 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食品用香精(猪肉风味、鸡肉风味、 牛肉风味、羊肉风味、鱼肉风味、海鲜风味、麻辣风味、香辣风味、葱香风味、蒜香风味、藤椒风味、 菠萝风味的一种或多种)、南瓜粉(固体饮料)、生活饮用水、骨素、鲜(冻)畜、禽肉(猪肉、牛肉、 羊肉、鸡肉、鸭肉的一种或多种)、蛋与蛋制品(蛋黄粉、咸蛋黄)、乳粉、速溶豆粉和豆奶粉中的几 种为原料,加入或不加入 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甘氨酸(氨基乙酸)(增味剂)、L-丙氨 酸(增味剂)、柠檬酸、冰乙酸、L-苹果酸、山梨酸钾、β-胡萝卜素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羧甲基 纤维素钠、辣椒红、姜黄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羟丙基二淀粉磷 酸酯、瓜尔胶、黄原胶的多种,经计量配制、前处理、炒制或不炒制、调和杀菌、灌装等加工而成的包 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其中产品中脂肪含量大于 10%的半固体 复合调味料为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3164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禧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